

會員通訊

二零一二年 第四期

活動報告

- 10月16日
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孫家雄理事長及高級經理等拜訪澳門會計專業聯會，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理事王健華代表本會出席共同接待。
- 10月18日
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理事長陸彩賢赴港出席加拿大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週年晚宴。
- 10月21日
假氹仔運動場舉行康體日活動。
- 10月24日
會員大會副主席李煥德；理事長陸彩賢、理事楊金愛出席了由行政公職局舉辦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修訂法人選民講解會。
- 10月25日
副理事長鄭堅立、副理事長高薇、理事黃偉君及理事王健華出席會計專業聯會接待珠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到訪交流。
- 10月28日
假科學館會議中心會議廳舉行十三周年會慶聚餐。



- 11月6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情報辦公室舉辦「修改《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法律法規》諮詢文本講解會」，理事勞美好、楊金愛出席。
- 11月10日
本會與澳門金融學會聯合舉辦「資產公允價值」研討會，由羅珏瑜小姐 - 世邦魏理仕大中華區估值及諮詢服務部董事主講。



- 11月10日
澳門註冊核數師公會舉辦「粵港澳會計論壇 財務報告制度 - 企業會計的挑戰?」講座，理事長陸彩賢、理事王健華、楊金愛出席。
- 11月19-20日
副理事長高薇、鄭堅立、理事黃玉霞；會員羅偉健、鄧思琪赴港出席澳洲會計師公會年會。
- 11月24日
澳門心理學會舉行「職場心理健康」專題講座暨第七屆領導層就職儀式，理事長陸彩賢、理事鍾順華出席。
- 12月6日
澳門會計專業聯會主辦，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協辦「會計師如何協助企業提高管理質量研討會」，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理事長陸彩賢、副理事長高薇、鄭堅立、理事王健華、麥健民、勞美好出席
- 12月14日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聯合舉辦「運營審計—淺析政府部門與企業的異同」研

討會，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審計局梁煥庚局長及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風險諮詢服務鄭文漢董事主講。



特別鳴謝

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副主席李煥德；副理事長鄭堅立、理事黃偉君、楊金愛、監事葉家明；會員黃永恒；以及第一屆《大學生商業知識競賽》出題小組(理監事成員)贊助本會本年度會務經費，特此鳴謝。

附 錄

(資料來源: 財政局)

二零一三年
一月份之稅務責任

至十五日

職業稅

—僱主應透過M/B式憑單，把上季(十，十一及十二月)從僱員或散工薪酬內所代扣之稅款，繳予財政局、氹仔接待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或龍成大廈收納處。(經由第 267/2003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及第六款)

—獨資商號的東主應把上季(十，十一及十二月)從本身工作報酬名義入賬的款項內扣除之職業稅，繳予財政局、氹仔接待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或龍成大廈收納處。(經由第 267/2003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

- 獲批准選擇預先繳納制度的僱主，須透過M/B式憑單，向財政局、氹仔接待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或龍成大廈收納處繳納經財政局局長批准所預定之稅款。（經由第 267/2003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根據第 12/2011 號法律第十七條規定，扣減應繳稅額百分之二十五，豁免額訂定為\$144,000.00)

全 月

旅遊稅

- 所有酒店，公寓式酒店，旅遊綜合體，餐廳（包括咖啡屋，自助餐廳，及同類之場所），舞廳（其中包括夜總會，的士高，舞廳及歌舞廳之場所），酒吧（包括“PUBS”及酒廊之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以及卡拉OK，應繳納上月份所代收之旅遊稅。（八月十九日第 19/96/M 號法律第十二條）

(根據第 12/2011 號法律第十五條規定，豁免其所指場所2012 年之旅遊稅)

職業稅

- 一組納稅人（受僱人士）遞交M/5 式申報書，載明上年度所收受或交由其處置的一切薪酬或收益（經由第 267/2003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第九條或特別法例所指豁免職業稅之人士，倘並無從其他工作來源獲得收益，可無須遞交申報書；又第一組納稅人，當其報酬是從唯一的僱主處獲得時，亦可免交申報書。
- 不具備適當編制會計之第二組納稅人（自由或專門職業）遞交M/5 式申報書，載明上年度所收受或交由其處置的一切薪酬或收益。（經由第 267/2003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
- 具備適當編制會計之第二組納稅人（自由或專門職業）遞交M/5 式申報書，載明上年度所收受或交由其處置的一切薪酬或收益。（經由第 267/2003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一款）
- 根據第三十二條條文，不論有否扣除稅款，僱主須遞交上年度曾支付或發給任何薪酬或收益予散工或僱員的M3/M4 式名表及其相應稅務編號。（經

由第 267/2003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十三條第一款)

房屋稅 — 出租房屋之納稅人欲享用其房屋維修及保養費用之扣除，須遞交M/7 式申報書。（八月十二日第 19/78/M 號法律第十六條第一款）

機動車輛稅 — 凡從事將新機動車輛出售予消費者或偶然地出售新機動車輛之自然人或法人在發生應課稅事實後十五日內，遞交M/4 格式之申報書及繳納結算之稅款。（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澳門高甸玉街二號三樓 M 座

Tel: (853) 2855 3380 Fax: (853) 2855 0082

Homepage: <http://www.acrm.org.mo>